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计划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本次增加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增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商业汇票、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保理融资、融资租赁等。本次增加授信额度预计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40亿元。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担保、融资租赁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抵质押、担保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产），并根据公司实际的融资需求在各国内银行、外资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间进行分配。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增加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商业汇票、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保理融资、融资租赁等。本次增加授信额度预计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预计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40亿元。

四、本次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